

# 海澄縣政府公報

第十期

民國廿九年四月一日出版

編輯者海澄縣政府秘書室

印刷者石碼石江印務局

本報每月出版三冊

## 定 價 表

一月	三	國幣四角
半年	十八	國幣二元
全年	卅六	國幣四元
	冊	(郵費在內)

## 要目

中央：戰時鄉鎮保甲長因公傷亡給卹暫行標準

價領手槍規則

駐衛警察派遣辦法

各省：各省市警察教育機關代募代訓特種警察暫行辦法  
本省：福建省各縣（區）管理糧食暫行辦法

## 命令

通案：奉令派鄧宗海兼任本縣國民兵團團長佈告週知

印發任免報告表及簡歷表式仰遵照電

為節省人物力召集保甲長開會縣以城廂區以附近鄉鎮為限仰遵照電

民政：抄發戰時鄉鎮保甲長因公傷亡給卹暫行標準仰知照令

奉令改善辦理役政人員征兵時不公舞弊仰遵照電

糾正保甲長濫發通行證牒使壯丁逃回仰遵照電

財政：奉令准統稅所函以手製捲菸未經完費貼證擅行潛銷依法處理仰遵照令

會計：奉令以各機關月份收支會計報告應按期編送仰遵辦電

教育：奉令對於山林禁煙應予提倡公園禁煙擬從緩施行仰知照令

建設：奉令發福建省各縣區管理糧食暫行辦法清查照電

軍事：轉發價領手槍規則仰遵照電

抄發駐衛警察派遣等辦法仰知照令

專載：福建省農業改進處森林推廣書

（續完）

中國中央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CHINA

## 法規

### 中央法規

#### 戰時鄉鎮保甲長暨聯保主任因公傷亡給卹暫行標準

一、抗戰期間各省市鄉鎮保甲長暨聯保主任因公傷亡除合於人民守土傷亡撫卹實施辦法者依其規定辦理外按左列標準給卹。

- (甲) 在辦公場所或因公出差遭遇意外事變以致受傷殘廢或心神喪失不能服務者鄉鎮長聯保主任得酌給五十元至一百元保長得酌給四十元至八十元甲長得酌給三十元至六十元之一次卹傷費其受傷未達殘廢或心神喪失程度者鄉鎮長聯保主任得酌給二十元至四十元保長得酌給十五元至卅五元甲長得酌給十元至三十元之一次醫藥費。
- (乙) 在辦公場所或因公出差遭遇意外事變以致死亡者鄉鎮長聯保主任得酌給一百元至二百元保長得酌給八十元至一百六十元甲長得酌給六十元至一百二十元之一次撫卹費。
- 二、前項傷亡人員經省市政府審核認為確與抗戰有關應予給卹者其卹金得由省市政府在撫卹費項下支給。
- 三、本標準適用範圍以在戰區內者為限其在非戰區地方如遇敵機轟炸時因執行職務以致傷亡者得參照本標

四、本標準自核准之日起施行。  
準辦理。

### 價領手槍規則

第一條 在抗戰期間中央財政困難非主要武器不及補充為充實各部隊戰鬥力起見特准外商運入以備各部隊機關學校價領。

第二條 各部隊機關學校官佐如有左列之一者得呈請價領手槍。

- (一) 照規定標準數或照編制不足者，  
(二) 有自衛之必要者，

第三條 各部隊機關學校官佐價領之手槍及彈不論公款私款均應列入械彈統計表按期具報私人備價所領者准在備考欄內註明。

第四條 各官佐自備價款購價手槍如因事離職或升調時應照左列辦法辦理並於一個月內由所屬最高長官轉呈本部備案。

- (一) 在原部隊機關學校調升者仍准予帶用，  
(二) 離開原部隊機關學校時如繼任人願意承領准呈由所屬最高長官核准按槍枝成色給價承購。  
(三) 離開原部隊機關學校不論其升調如繼任人無力承購時其所領手槍均應由原屬部隊機關學校按槍之成色及子彈數目作價收歸公有價款准在節餘或公積金項下開支如無公款准予繳部局價收回，

**第五條** 各官佐價領之手槍若因事辭職或升調如不遵照

第四條之第二項辦理時應受左列之處分。

(一) 撤職或辭職者除沒收其所領手槍子彈外依

刑法第一百八十六條治罪。

(二) 升調者以手續未清論不准到差。

**第六條** 各官佐價領手槍因事辭職或升調時如不遵照第

四條第二項第三項辦理時除本人應按照第五條

之規定予以處分外其直屬長官應負賠償之責。

**第七條** 各部隊機關學校官佐價領之手槍如該部隊機關  
學校撤銷時實由主管長官報繳由縣按槍之成色  
及子彈數目發還價款不連繳者除本人應按照第  
五條第一二兩項之規定予以處分外其主管長官  
應負賠償之責。

**第六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 駐衛警察派遣辦法

一、政府機關駐衛警察之派遣及公私團體駐衛警察之請

派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二、中央各院部會及其所屬各機關由內政部警察總隊或

所在地警察機關派警常川駐衛。

三、省政府及各廳處由省會警察局或警察隊派遣常川駐

衛。

四、縣政府及各局由縣警察機關派警常川駐衛。

五、駐華各國使領館之警衛由內政部警察總隊或所在地  
警察機關派遣之。

六、左列各公私團體得向所在地警察機關請求派警常川

駐衛：一，銀行錢莊。二，工廠。三，學校。四，

公司。五，人民團體。六，其他企業團體。

本條所稱人民團體係指工會農商會而言。

七，各公私團體向在地警察機關請派駐衛警察應填具申

請書註明左列各項：

一，團體之名稱地址。二，負責人姓名年齡籍貫住

址。三，請派駐衛警察人數及槍枝彈藥數目。

八，各級警察機關接到各公私團體請派駐衛警察申請書

後應即依法派遣如人數較多及原有警力不敷分配時

應即呈報上級機關核定增加之所有增加警額所需招

募訓練費用概由請派公私團體負擔。

九，各公私團體所在地無警察機關時得請由該管省市縣

市政府指定附近警察機關派遣之。

十，各級警察機關派遣警察自衛政府機關及各公私團體

人數每滿十人加派警長一人滿三十人應加派警官一

人其不滿十人者應由該管警察機關直接管理之。

十一，派遣各公私團體之警察人員之服裝費用薪餉應由各

該公私團體擔任其服裝費用及薪餉應交由該管警察

機關辦理。

十三，駐衛警察之服務範圍應依照部頒警長警士服務規程

辦理不得擔任其他職務。

十四，駐衛警察人員應受本管警察機關及駐在機關團體主

管長官或負責人之指揮監督。

十五，駐衛警察人員如不稱職時駐在機關團體得敘述事實

通知本管警察機關核辦。

十六，駐衛警察人員所備槍械應由該管警察機關發給其自

備者應依照修正國民政府查驗自衛槍炮及給照暫行條例規定請領執照。

十一、駐衛警察人員應依照部頒警士警長教育規程之規定施以補充教育。

十二、凡各機關及各公私團體在本辦法公布前自行招募之警衛得由所在地警察機關輪流調訓管理之。

十三、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各省市警察教育機關代募代訓

### 特種警察暫行辦法

審查會修正本

一、為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委託代募代訓特種警察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二、凡各機關需要特種警察時得將所需長警人數委託就近之省、市警察教育機關代為招募訓練之。

三、各省、市警察教育機關遇有各機關委託招募訓練特種警察時應於招募學警時期依其所需長警人數附帶招募訓練之。

前項委託招募人數招足編成一中隊時得另設專班辦理。

四、訓練學術科除參照原訓練機關規定者外并得依特種

警察之性質酌授以特具之智能其科目由各警察教育機關商同委託機關訂定之。

五、委託代募代訓之特種警察在招募訓練及畢業時所有

路費及膳食裝課本津貼各項費用悉由原委託機關擔負之。

六、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福建省各縣「區」管理糧食暫行辦法

一、福建省政府謀糧食之自給自足並防止盜敵及奸商囤積居奇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二、本省各縣特種區（以下簡稱各縣「區」）於每年早晚稻登場前由各該地方主管官署督飭所屬保甲長普遍調查各該保內業主農戶（包括自耕農佃農）耕種稻穀畝數及估計其收穫量填表報由各區署（特種區報由聯保辦公處以下倣此）彙報縣區糧食管理委員會查核具報表格式另定之。

三、業主農戶對於實際收穫稻穀數量應於收穫後一星期內報告當地保甲長填表彙報區署轉報縣「區」糧食管理委員會未組織糧食管理委員會之各縣「區」應依限組織成立。

四、業主農戶收穫稻穀除供給全家必需消耗量外其剩餘稻穀數量應報告於該管保甲長轉報區署彙報縣「區」糧食管理委員會備核。

五、前條剩餘稻穀數量由各業主農戶自行儲存如欲售賣時應報請該管糧食管理委員會按照市價統籌介紹銷售不得自行售賣其所留自用之糧食如欲售賣時亦同。六、業主農戶如將所儲稻穀向保甲農會合作社兼營農創省銀行農業倉庫辦理儲押販款應將儲押憑證繳送該管糧食管理委員會聲請驗記。

妨害民食者一經查覺或被告發除將漏穀短報部分予以沒收外並予相當處分保甲長如有扶同隱匿或藉端營私舞弊等情事依法懲處。

八、各縣「區」糧食管理委員會得調查當地糧食情形按週擬定米穀等類批發及零售價格提會評定價格後呈由

地方主管官署公佈通知以防奸商操縱。

九、各縣「區」保甲農倉合作社兼營農倉省銀行農業倉庫等均應將諸押糧食數量依照本省糧食業登記暫行規則之規定按旬詳實列表分報當地主管官署暨糧食管理委員會查核如押戶願將諸押糧食銷售時依照本辦法第五條規定之手續辦理。

十、各縣「區」糧食管理委員會應切實勸導人民自動節約倡食雜糧限制碳白及管理不正當消耗。

十一、各縣「區」糧食管理委員會應指導糧食行商組織聯合運銷機構並能按照每年營業總額為比例負責儲備全縣「區」人口三個月之食糧但有特殊情形者（如沿海各縣「區」等）得酌減儲備。

十二、凡糧食行販商店向他縣採購米穀時應呈請當地縣「區」糧食管理委員會介紹購買。

十三、本省貿易公司暨駐紮本省軍警機關欲往他縣採辦米穀時亦應依照前條規定向該管糧食管理委員會申請介紹採辦。

十四、關於管理糧食事宜凡本辦法所未規定者適用中央及本省有關各法令之規定辦理。

十五、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海澄縣政府公報 第十期

命 令

## 海澄縣政府任免令

二月十四日

令連秉祥

茲委該員為本縣公共體育場場長仰卽日起到差此令。

茲派丘文為本府電話隊隊附此令！

盧紹昌 邱順發 林建朝 會清杜 黃家聲 蔡種枝

郭秋水 林沛東 甘交歷（均艸首）李呢姑 蘇如南 黃萬川

蘇廷耀 何鴻川 禁發 郭江海 鄭金和 鄭連登

郭百盛 林黃立 陳晉祥 甘永金 黃萬智 江文煥

陳炳文 高金發 曾海瑞 陳清水（田下）林友會 甘棟珠

茲委 黃麗聲 郭細箇 江文科 鄭清港 陳江泉 蘇福欽 爲

林任杰 鄭初澄 鍾鴻泗 黃清義 黃金榜 林通川

林永來 林螺獅 林自然 蔣揚源 陳春木 蔡德明

蔡赤婆 蔡龍伯 蔡荷蓮 廖潤澤 顏友奇 蘇崇城

謝子啓 謝景明 劉文彬 陳林永良 黃士鴻 曾鏗鏘

李年水 曾鏗芳 陳清泉 郭百泰 甘日升 曾宗功

本府田賦征收員此令。

三月廿日

令鄭慶雲

茲委任該員為本府秘書仍暫協辦軍事科游擊表報此令。

日

兼團長鄧宗海

此佈！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三月

## 通案

事由 奉令派鄧宗海兼任本縣國民兵團團長佈告週知

海澄縣政府代電 秘字第五五七號

海澄縣國民兵團團長佈告 記字第五六二號

各區署 保安隊 各學校覽奉福建省保安處世人電發任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銓(二)字第二七五九二號

免報告表及簡歷表式，仰嗣後請任官佐時一律附呈履歷

委令開：茲派鄧宗海兼任福建省海澄縣國民兵團團長

一份，任免表附呈二份，即轉飭所屬遵照辦理等因；奉

此令「等因；奉此，遵已宣誓就職，除分別呈報暨函令

要！鄧宗海先(金旁)秘印

外，合行佈告一體週知。

附卽發任免報告表及簡明履歷表式各一份

陸軍第師(機關)(學校)

官佐簡明履歷表

已任官	階級	職別	姓名	別號	年齡	籍貫	出生	身略歷	入黨年月日	及黨證字號	到差月日
-----	----	----	----	----	----	----	----	-----	-------	-------	------

陸軍第師(機關)(學校)官佐軍職任免報告表

駐地 月 日

品分官位	新任職務	原任職務	姓名	年齡	籍貫	出身	略歷	入黨年月日 及黨證字號	任免原因	抵補人缺	考績等第	意審見查
------	------	------	----	----	----	----	----	----------------	------	------	------	------

事由 電為節省人力物力遇有必須召集保甲長及民團體時在縣以城廂為限在區應以區署附近之鄉鎮為限此外應以一鄉鎮為單位不得遠道

海澄縣政府訓令 民乙字第558號

調集仰遵照

海澄縣政府代電 祕字第五六三號

(不另行文)

各區署覽：奉福建省政府律子敬府秘永〇九六〇號訓令開、查節省人力物力，為戰時行政之要圖，過去上級機關派員到縣時，有召集各機關職員，各學校員生，及全縣保甲長與民衆團體集中開會情事，而各縣地方遼闊，參加一會，往往輒需數日，或十數日，既虛耗人力，復浪費金錢，似此情形，亟應予以糾正，關於歡迎送及一般典禮之集會，各機關職員學校員生，除有直接關係者外，其餘一概不得參加。前已手令飭知在案。關於保甲長及民衆團體之召集，茲再規定辦法如下：凡上級機關派員到縣，如有視導或檢閱之必要，必須召集保甲長及民衆團體時，在縣應以縣府所在地之城廂為限，在區應以區署附近之鄉鎮為限，此外召集應以一鄉鎮為單位，不得故好虛名，遠道召集，愛惜一分人力物力，即為抗戰建國儲著一分之力量，應由各縣區切實遵辦，除分令各廳處會同，各訓練所，各行政督察專員，各縣市政府，各特種區署外，合行令仰遵照，並飭屬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量外，合行令仰遵照；並飭屬遵照鄧宗海江秘印

## 民政

海澄縣政府公報 第十一期

公牘

7

事由 奉令抄發戰時鄉鎮保甲長暨聯保主任因公傷亡給卹暫行標準仰知照

海澄縣政府訓令 民乙字第558號

(不另行文)

案奉

福建省政府律子敬府民丙永〇九〇八一號訓令以；奉行政院令抄發戰時鄉鎮保甲長，暨聯保主任，因公傷亡給卹暫行辦法標準，仰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戰時鄉鎮保甲長暨聯保主任因公傷亡給

卹暫行標準一份(見法規欄)

事由 奉令以役政工作人員辦理征兵時不公營利舞弊仰遵照改善

海澄縣政府代電 民役字第564號

(不另行文)

各區署區長覽：案奉軍管區沙法丙字第〇一二六號代電開：案奉內政部渝警字第三九四四號，十一月經代電開，案奉軍事委員會，二十八年十一月六日辦一通字第七六八〇號訓令內開：案據軍風紀第三巡察團主任蘇炳文，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呈字第七四五號報告內稱：查鄉政工作人員，辦石役政征派不公，營私舞弊，此類控告案件，幾佔十分之七，縣長本負有監督指揮之責，責任，大都平時選委欠慎，糾察不嚴，罔知羅致正紳，遂令宵小當道，利其外貌恭順，又從而曲護之，即民衆告訴亦置不理，迨經職團查據飭辦，始行從事摘懲，已數

見不鮮，循此以往，不獨一切政令無由徹底推動，而若輩倒行逆施，引起僨亡之怨，搖動抗戰心理，所關尤甚，設不痛予改革，似亦無以收拾人心等情；據此，查役政推行責在得人，若徇私舞弊妨害政令，且影響抗戰甚鉅，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轉飭所屬切實改善為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暨分行並函送軍政部查照外，合行通知仰遵照，轉飭所屬切實改善具復為要，等因：奉此，除電復並分電各師管區，十三補訓處，各縣區局隊外，合亟電仰遵照，并轉飭所屬切實改善為要，等因，奉此，除分電外，合行電仰該區長切實遵照，并飭屬遵照改善，鄧宗海感役印

事由 各區鄉鎮辦理兵役各保甲長溫發通行證牒使壯丁逃回仰飭屬遵照予以糾正以弭逃風  
海澄縣政府代電 兵役字第五六五號

(不另行文)

各區署區長覽：案奉軍管區沙役(一)乙字第九〇三五號訓令開：案據汀漳師管區司令吉章簡呈稱：案據第九壯丁大隊中隊長葉應時報告稱：密查得閩南各縣應徵新兵為法令驅使無法應付，祇以消極方式抵抗，殊增新兵逃亡思想，關係匪鮮，見聞所及，謹報告於下；(二)各鄉鎮密立公約，且在神前發誓，每中徵壯丁，應召入伍，如能逃回時，由公鳩集數千元與之充作基金，避匿戶口，免用負兵役責任，尤逃返一兵，另由公酬謝神戲一台，此種惡性，現已演成習慣，似此應征新兵入伍，視逃亡為唯一出路，難用政治勸勉，收效甚微，倘非嚴飭縣區詳查懲處，無有殺此風減少逃亡，(三)聯保與保舞弊

履替或藏匿逃兵頂額，視為常事，甚至入伍新兵，身上有保長護照，乘機逃走，則為路上護符，使軍警無從識別檢查，職司亦已檢獲可證呈閱，似此不但妨害役政，與接訓部隊有關，仰祈垂察查究，並飭屬注意，而息逃風，則國家補充力量，前途幸甚，等情；據此，查保甲長身為行政機構中之下級公務人員，尚不深明大義，鼓勵應徵壯丁，自動入伍，竟敢公然溫發通行證，嗾使入伍壯丁逃亡，似此不法行為，影響逃風日熾，殊堪痛恨，據呈前情，除通飭所屬各團區，監查組，隨時查禁嚴懲，并廣事宣傳外，理合備文呈請察核，嚴飭各縣區督飭所屬切實予以糾正，以弭逃風，而利役政，等情；據此，查各縣區政府，應嚴勸責成各鄉保甲長緝拿逃兵，辦法辦，業經本部以沙役(一)乙字第七一三四號訓令通飭遵照在案，據報各節，如果屬實，殊有碍役務之進行，自應嚴行取締，以緝逃風，據呈前情，除指令並分令各師區，各專署，各縣區局隊外，合行令仰該○督屬詳查懲處，勿稍疏忽為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電外，合行電仰該區長遵照，并飭屬切實遵照！鄧宗海感役印

## 財政

事由 奉令以准福州分區統稅管理所函以手製捲於未經完納統稅公賣費粘貼稅證公賣証擅行潛銷者依法處理等由仰飭屬知照等因仰遵照

海澄縣政府訓令 財經字第1303號

令各區署 各經征分處  
案奉

福建省政府律丑魚府財甲永一四二七〇號訓令內開：

「財政廳案呈准粵閩區福州分區統稅管理所公

函略開，查閩省手製捲菸，奉准開征，業經本所會商實驗暫訂征稅辦法，函送備查，並通飭各統稅查驗所遵辦在案，訪聞手工商民仍有在非指定區域私自製售，殊屬有碍兩方稅收，除檢訂定辦法逕送各縣政府備查外，相應函請查照，轉飭各縣政府嚴行查獲依法處理等由，轉呈到府，查本省手製捲菸暫行規則，業經公佈施行，並檢發遵辦在案，關於手工土製捲菸，在國稅方面應完納統稅，粘貼納稅證。在省稅方面，應繳納公賣費，粘貼公賣證，方得銷售各縣區商民，倘在非指定區域，私自製售或在指定區域未經聲請登記及完納統稅公賣費，粘貼納稅證公賣，擅行潛銷者，均應嚴密查緝，按照本省手製捲菸暫行規則之規定處罰，同時並應就近會商統稅查驗所依法懲處具報核奪，除函復並分令各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各縣政府，及特種區署各稅務局所遵辦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辦，為要！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外，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 會計

事由 奉令以各機關月份收支會計報告應由長官督

飭主管人員按期編送不得故延並不得藉辭職

諭卽責任仰遵照辦理并飭屬遵辦等因仰遵辦

海澄縣政府代電 會字第五五九號

(不另行文)

各機關覽悉，省政府律丑元府計乙永一五六二一號訓令

各學校

開；查各機關月份收支會計報告，經通令改用歲入及經費累計表後，所有收支數目，均以已收已付，並已取得憑證單據者為列報範圍，其未收未付或已收付而未取得單據者，均得於收付實現取得單據時列報，并得移用以前月份本科目之預算數，是編造報銷之手續已較簡單切實，乃各機關仍少遵照實行，所有月份報表，輒遲延造送，甚至有輾轉至卸任之日始補行編送者，其中挪用溢支之事實，以及憑證單據之欠缺，開支之浮濫，在所難免，一遭駁復剔除，則以卸任已久人風星散，案卷難覓，為辭，似此故弄造報，諉卸責任，不獨有礙計政之推行，實足以長貪污之惡習，倘不力予改善，將何以赴抗建事功，特亟重申前令，各機關長官，應隨時督飭主管人員，按期編造月份累計表類，勿得積壓，若遇卸任，更應亟早編齊，否則即行扣發經費，或依法懲處，除分令各廳處局會，各區專員公署，各縣政府，各特種區署，福州警察局，水警總隊部外，合行令仰該縣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電仰遵照！

## 教育

事由 奉令以准備新運會函復對于山林禁煙應予提

倡公團禁煙擬從緩施行

海澄縣政府訓令 教字第五六〇號

(不另行文)

令各區署 各鄉鎮

案奉

福建省政府律子灰府農乙永第〇〇七〇〇號訓令開：前據農業改進處呈，據第二林區辦事處主任謝鳴珂呈以，奉令遵照福建省新生活運動促進會，擬定禁止吸煙範圍，（一）開會（二）戲院電影院（三）公共汽車（四）公共船（五）行路等五項，上列五項外，擬請擴大禁煙範圍，允准轉函福建省新生活運動促進會，將公園及山林兩項，劃入禁煙範圍等情；據此，當經轉函福建省新生活運動促進會，去後茲准函復開：查本會對於山林禁煙一項，自應積極提倡，至於公園禁止吸煙，擬暫緩施行，相應函復，即希查照等由；准此，除指令並分令各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各縣縣政府，各特種區署外，合行令仰該縣府知照，並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 建設

事由 以停止糧食運輸辦法後本省糧食運輸手續  
請查照

海澄縣政府代電 建二字第一〇三六號  
糧食管理委員會鑒：奉省政府律子江府建甲永〇〇二八六號代電開；查本省前頒糧食運輸暫行辦法，原為防止盜敵與明瞭各地糧食出入情形起見，頒行兩年，偷運之

風，業已稍戢各地糧食出入情形，亦已有相當之依據，茲定自廿九年一月一日起，將該辦法廢止，此後對於各地糧食運輸，除沿海及接近隣省縣區，另訂防止盜敵辦法外，其他省內各縣區採購糧食，均准免證運輸，惟採運手續，仍應依照附發修正管理糧食暫行辦法之規定辦理，各該縣政府及駐防軍警，應予運輸上之便利，不得藉故留難，以利糧運，茲規定辦法如下：（一）自糧食運輸暫行辦法廢止後，本省糧食如無第三戰區糧食管理處或本府許可證，一律不准外運，如有違反是項規定，無論軍糈民食，均應照戰區糧管處所頒截獲私運糧食處理辦法辦理，查有盜敵之嫌者，應照禁運物品資敵條例處分，但須呈請本府核定，不得逕自處罰，（二）本省各邊縣區有盜敵可能之地點，應切實遵照，所頒修正福建省各縣區管理糧食暫行辦法之規定，令飭各保查明耕種面積，估計收穫數量，及生產者消費量，將剩餘米谷依各縣交通情形，儘先內運接濟缺米區域，以免盜敵（三）各邊縣及沿海區域，各視當地交通狀況指定糧食運輸途徑，並在有偷運盜敵之嫌帶與駐防軍警及管轄區保，商定查驗辦法，負責查緝，惟在指定途徑內，應免盤查，（四）本省糧食運輸暫行辦法廢止後，各縣區按月應報運輸情形報告表，截至十二月份止，准予免報，以上各節，除分令外，合行檢發修正福建省各縣區管理糧食暫行辦法一份，令仰該縣長遵照，並飭屬遵照等因；奉此，相應電請查照為荷！鄧宗海感建二附發福建省各縣區

管理糧食暫行辦法（見法規欄）

# 軍事

案奉

令警察局

事由 奉電轉發價領手槍規則等因仰遵照

海澄縣政府代電 軍保字第五六一號

(不另行文)

各機關 警察局 保安一二中隊 各學校覽；奉福建省保安處世寶已代電開；奉綏署經乙環字第四五零八號訓令，抄發軍政部長何江械補代電，及價領手槍規則，飭遵照等因；查本案前經保安司令部四月廿九日司寶已字第五一六號訓令轉飭遵照在案，茲奉前因，除分電外，相應抄發附電一份，原規則一份，希飭屬遵照辦理，保安處世寶已印

(抄電)

附發原規則一分(見法規欄)

軍政部代電

查各部隊機關學校以公款及官佐價領之手槍前為元寶武力杜防流弊經釐定價領手槍規則于本年三月渝兵械發文第四三六一號代電附規則通飭施行在案茲查遵令奉行者固多而各級官長價領之手槍在離職時仍有未照規則辦理私自帶走且有師旅團長在任內以公款購領之手槍于離職時亦任意提走如此漠視功令殊屬不當且事關軍火流弊姑多合再重申前令仰嚴飭所屬一體切實遵照免干咎戾為要何應欽江械補印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

日

事由 奉令抄轉發駐衛警察派遣等辦法各一份仰知照

海澄縣政府訓令 軍保字第〇九一九號

海澄縣政府公報 第十期

附錄

桐子採取三日後，把皮剝開，用一鐵匙就桐子稜上插入，劈開數瓣，然後將每瓣中種子取去，種仁外面還有一層硬殼，除後才可榨油。法將種仁放在日光下，

福建省政府保二(庚)永字五三號訓令開：「案准內政部廿八年十二月二日渝警字四〇六七號咨開查本部製定駐警警察派遣辦法，暨各省市警察教育機關代募代訓特種警察暫行辦法兩種，經呈奉行政院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發呂字第一四九八〇號指令核准，於本年十二月一日，由部分別公布，除分行外，相應抄同該項辦法各一份，容請查照，分別轉飭知照為荷。此咨等由，附送駐衛警察派遣辦法暨各省市警察教育機關代募代訓特種警察暫行辦法各一份，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各一份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此令」

等因；附發辦法各一份，奉此，合行抄發原附件仰該局長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此令。

附抄發駐衛警察派遣辦法及各省市警察教育機關代募代訓特種警察暫行辦法各一份(見法規欄)

## 附錄

### 福建省農業改進處森林推廣書 第一種

## 油 桐

曝曬，使它乾燥，用枝條打碎硬壳，子仁自然脫下。剝壳後的子仁，即可供榨油，若不立刻榨油或出賣，可在下面舖墊麥桿或稻葉，外面以竹或編蓑，將種子屯在裏面屯藏的地方，應注意不受潮濕，不靠近火源，及無遺鼠害各點。

榨油法；把子仁乾燥碾碎，蒸後，用棕皮稻草或麻布包裹圓餅，即送入木榨機中施行榨油。不過人工榨油都不能榨淨，如合作購買新式壓榨機榨油，每百斤有時可榨得桐油五十斤以上，較人工榨多得一二十斤油。

### 七、油桐的受害

甲，風害 油桐葉大，最易招風，故在幼苗時代，每有被強風吹折的危險，開花時候，如遇較強的風，花朵亦易脫落，產量因而減少。預防方法，事前就應該選擇避風的地方，對於發育過盛的枝葉，可剪去一部分，以免招風。又在當風方面，栽植防風樹，倒是一勞永逸的打算。

乙，病蟲害 油桐最烈害的病害，算是枯萎病，又叫做綠葉褪色病，罹此病害，葉萎縮而失色澤，甚至整株枯死。此病發生的原因，是因為土中含過多的石灰，如果施用廢肥，改變土質，可以減輕為害。油桐的害虫有油桐尺蠖和葉跳蟲，油桐尺蠖，土名量寸蟲，在幼虫期吞食桐葉，僅留葉脈，如食料缺乏時，即茶，烏臼（木旁），漆，和其他雜樹，也可充飢。預防的辦法，夏季捕殺幼虫，成虫，並搜焚卵子及蛹繭。至於跳葉虫喜吃油桐的嫩葉，防治方法，可用亞硫酸鉛或硫酸石灰合劑噴殺，不過此項藥劑有毒，使用時務須小心。

- 一、造林；護林標語
- 二、造林是預防水旱災最根本辦法。
- 三、避免將來木荒，趕快造林。
- 四、公路造林，是固定路基，裨益行旅，隱蔽車輛的。
- 五、保護幼樹，使成大林，是無本萬利的事。
- 六、放火燒山溫砍林木，是千古罪人。
- 七、保護一株幼樹，就增一分抗戰力量。
- 八、大家起來組織「林業合作社」保護森林，撫育幼林，繼續造林。

（完）

為閩省民衆服務 唯一金融機關



## 營業要目

- △ 营業銀行一切主要業務
- △ 辦理各種儲蓄信託事務
- △ 經理本省省縣市區公庫
- △ 經付本省各種債券本息
- △ 代客收付款項買賣公債
- △ 收買金銀及其首飾器皿
- △ 辦理各種匯兌歡迎僑匯
- △ 代銷貿易公司建華火柴

住址：海澄縣溪頭街一〇三號

電話：縣政府通訊隊

▼匯兌：利息優厚▲